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康喬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捷綾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御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26日 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足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